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它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回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
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ISIN: 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及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
10.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ISIN: 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
的同意徵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同意徵求陳述中所述的同意徵求，本公司正徵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對契約的若干建議修訂。

本同意徵求及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修訂各契約中的違約事件條文，從而提高交叉拖欠及默認裁判的門檻及豁免因專項債務項下發生的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有關各系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以及其他相應修訂，以允許各自的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人，倘受託人及／或現有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因現有票據下的違約事件而繼續執行抵押品，則不對抵押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本公司亦就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所持的現有票據進行同步回購要約。同步要約及同意徵求乃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單獨公告中公佈。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同意徵求陳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正就有關(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修訂或補充，「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優先票據(ISIN: 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修訂或補充，「二零二一年七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ISIN: 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的建議修訂向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徵求同意。

本公司亦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其未償還的現有票據進行同步回購要約。同步回購要約及該同意徵求的目的是改善其債務期限，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改善現金流管理。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與回購要約備忘錄以及同意徵求陳述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長期以來支持房地產行業增長和發展的資本市場都共同經歷了一個拐點。降低銀行對地產開發的貸款額度對開發商獲取境內資金造成了不利影響。降低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加之購房者對房地產開發商按期交付的擔憂也對地產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售所得款項的使用亦受受到相關中國法律限制的制。一系列的境內負面信貸導致境外資本市場的消極反應，大幅縮減了我們償還即將到期債務的資金來源。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動蕩。銀行開發貸款縮減及若干負面信貸事件已加劇市場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營運的擔憂。因此，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預售普遍下降。本集團管理層已明確表示要積極應對近期不利市場狀況影響的決心和承諾。我們會一如既往地竭力履行對債權人及票據持有人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狀況仍會受壓，因此，在市場並無強勢復甦的跡象，各項融資渠道依舊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對公司近期現金流保持謹慎態度。因此，本公司正著手應對現金流管理，以確保維持穩定的經營及財務承擔的履行，包括(且不限於)透過我們現有債務的展期或再融資、積極把握融資機會及節省開支的方式。作為該等方式的一部分，如同意徵求陳述中所述，本公司正在進行此同意徵求。

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在同意徵求陳述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同意徵求的主要目的為獲得必要的同意，以修訂各契約中的違約事件條文，從而提高交叉拖欠及將默認裁判的門檻從10百萬美元增至25百萬美元及豁免因專項債務項下發生的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有關係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以及其他相應修訂，以允許各自的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人，倘受託人及／或現有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因現有票據下的違約事件而繼續執行抵押品，則不對抵押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進行同步回購要約，以改善其債務期限，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管理。

同意徵求的條款概要

本公司正徵求票據持有人同意對契約的建議修訂，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補充契約及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的補充契約，使建議修訂生效(各該等補充契約為「補充契約」或相關「補充契約」，統稱為「補充契約」)。截至同意徵求陳述之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

額為 251.763 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 億元。本公司已購回且尚未註銷本金總額為 14.237 百萬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其為本公司擬註銷之票據且其並不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票據持有人按照同意徵求陳述中所載的指示有效作出同意，將被視為已在同意徵求中給予同意。同意的票據持有人必須整體同意擬議修訂，並且不得選擇性地同意擬議修訂的某些方面。所有作出及接受的同意將被視為對整個擬議修訂的同意。

建議修訂將在執行並向受託人交付契約的補充契約後生效。倘建議修訂被接受並生效，所有未贖回的票據將受建議修訂的約束。

同意費

本公司現向截至記錄日期的相關系列票據記錄中的持有人建議，就任何票據持有人於上文所述同意徵求的屆滿日或之前已有效作出的同意，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本金額每 1,000 美元提呈同意費 2.5 美元，或按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的本金額每人民幣 10,000 元提呈同意費人民幣 25 元（「**同意費**」）。本公司有責任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條件為（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有效作出的同意不得少於各系列未贖回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過半數（「**必要同意**」）。為免生疑，本公司接納任何系列的同意毋須取決於是否接獲任何其他系列的必要同意。

同意徵求的簡要時間表

以下概述同意徵求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描述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惟於記錄日期在記錄中的票據持有人方有資格同意建議修訂。
發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宣佈進行同意徵求。同意徵求陳述可於資料及製表代理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同意徵求陳述與Euroclear或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聯絡及於同意網站刊發。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除非我們延長或終止。	為有資格收取同意費，同意必須在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作出。同意一旦作出可能無法撤銷。
公佈結果	在屆滿期限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公佈本公司是否已收取對契約的建議修訂所需的必要同意。
支付同意費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屆滿日期及該同意徵求之條件獲達成(或由我們豁免)後切實實際可行時盡快(以較早者為準)。	待支付同意費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送達其同意之各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同意徵求的條件

本公司接納同意徵求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受以下條件(其中包括)規限：

- (a) 根據本同意徵求之條款，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收取有關各系列票據必要的同意為有效交付；
- (b) 補充契約項下各方簽立各補充契約；
- (c) 並無面對任何法律或規例以及禁令或其他程序待決或威脅(如果作出不利判決)，將構成建議修訂或支付同意費不合法或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會質疑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及
- (d) (A)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運營或經營業績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發展)或受到威脅，及(B)整體金融市場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發展)或影響其股本、票據或其其他債務的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發展)，而其合理判斷(不論是上述(A)或(B)情況)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取得同意徵求項下的預期利益後會或可能會對我們不利或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惟所有其他條件已獲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否則資料及製表代理人收取必要同意並不會使我們有義務接受同意或向同意的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或使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受託人有義務簽立補充契約。

倘任何條件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且毋須發出任何通知)終止或延長同意徵求之徵求期並根據本同意徵求繼續徵求同意。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同意徵求或會在有效交付同意書之前的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放棄或終止，於此情況下，所收取任何同意書都將無效，並不會支付任何同意費。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就同意徵求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交易經辦行及Morrow Sodali Limited為資料及製表代理。同意徵求陳述、本公告及所有有關同意徵求的文件可於同意網站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Consent>。如擬索取同意徵求陳述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請按以下所載列的地址及電話聯絡資料及製表代理。Morrow Sodali Limited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Morrow Sodali Limited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電郵：redco@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同意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RedcoConsent>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傳真：+852 2973 6741

致：債務資本市場

電郵：redcolm@htisec.com

本公告並非回購要約、招攬回購要約，或招攬要約出售票據。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同意徵求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同意徵求陳述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或作出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自有關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票據或同意。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目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經營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內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暗示的出現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難以預測。可引致上述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轉變。

概不保證將取得必要同意或滿足同意徵求條件。票據持有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
「同步回購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回購要約；
「同意」	指	票據持有人同意適用的建議修訂；
「同意費」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在相關系列票據記錄中的持有人支付的費用為：(i)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的本金額每1,000美元費用為2.5美元或(ii)按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的本金額每人民幣10,000元費用為人民幣25元，任何票據持有人已於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作出同意；
「同意徵求」	指	就有關契約的建議修訂作為單獨議案向本公司徵求同意；
「同意徵求陳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關於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專項債務」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融資協議就一項中國房地產項目提供的現有票據及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8.0%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11.0%的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3.0%的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契約及與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契約，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七月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修訂或補充)，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以規管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票據」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及／或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各自為「票據系列」；
「票據持有人」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或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的註冊持有人，及(視情況而定)所有票據持有人，統稱「票據持有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修訂或補充)，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以規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回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有關同步回購要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回購要約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同意徵求陳述內所述及界定的建議修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必要同意」	指	票據持有人有效作出的同意不低於各系列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過半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向票據提供擔保的境外附屬公司
「補充契約」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就實施建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及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分別訂立的補充契約，及統稱為「補充契約」；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票據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